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岳庭

被 上訴 人　周于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子傑

林宜嫻

陳國彥

曹開明

陳玉倩

鍾俊杰（原名：蘇士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佳曄

楊智傑

彭國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宥叡（兼陳靖怡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○○（即陳靖怡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卓淑娟

被 上訴 人　張○○（即陳靖怡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○○（即陳靖怡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上訴人陳國彥、陳宥叡、鍾俊杰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

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滿18歲為成年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國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。又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①被上訴人陳國彥於00年0月0日生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可憑（見原審限閱卷），於本件起訴時尚未成年，法定代理人為曹開明、陳玉倩，於000年0月0日滿18歲而成年，並取得訴訟能力，曹開明、陳玉倩之法定代理權消滅。②被上訴人陳宥叡於00年0月00日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考（見原審限閱卷），於本件起訴時尚未成年，法定代理人為陳靖怡，於000年0月00日滿18歲而成年，並取得訴訟能力，陳靖怡之法定代理權消滅。③被上訴人鍾俊杰於00年0月00日生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可稽（見原審限閱卷），於本件起訴時尚未成年，法定代理人為鍾佳曄，於000年0月00日滿18歲而成年，並取得訴訟能力，鍾佳曄之法定代理權消滅。惟陳國彥、陳宥叡、鍾俊杰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國彥、陳宥叡、鍾俊杰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